

上海海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沪海洋继教办【2023】02号

关于印发《上海海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学院各部、室：

现印发《上海海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海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上海海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学督导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提高教学质量中的促进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教学督导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督导结合，围绕教学中心工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坚持与时俱进、尊重教学规律、服务立德树人、提高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运行

第四条 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教学督导组是教学管理的监督性机构，是进行教学质量评估、信息反馈和教学监督、指导的组织，是学院教学质量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组在学院质量评估办公室（简称质评办）管理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质评办指导教学督导组制定年度督导方案，对学院学历教育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质评办召开教学督导组工作例会，收集教学督导组反馈意见，每学期编辑《教学督导简报》，并及时向学历部及学院反映教学督导工作进展。

第六条 学院加强对教学督导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科学运用教学督导组对教学过程的评估和反馈信息。通过监测办学质量、评价办学水平，作为学院核定教学点设置、确定招生计划上限、优化办学形式、构建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办学体系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

第七条 教学督导工作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主要负责对本学院及相关教学点的教学进行常态化督导工作，主要包括：对教学过程的检查与指导，对教风、学风、考风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协助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专项教学督导工作，收集、统计、分析与反馈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总结、推广好的教学典型等。

第四章 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九条 教学督导的主要工作

1. 听课评课：加强对学历继续教育教师线上教学、学生线上学习的日常监测。通过随堂听课和针对性听课，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技能、教学效果以及学生学习状况与学习效果等情况，反馈听课意见与建议，重点关注学生反映教学效果不够理想的教师、新聘请的教师、随机听课的教师，对有关教师的教学工作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

2. 信息反馈：教学督导每次听课后填写相关表格，每周对负责站点的听课情况进行意见汇总，对教学情况作出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质评办。质评办根据督导组意见，及时反馈给各教学点和授课教师。每学年召开教

学督导工作交流会议 1-2 次，交流听课和常规检查情况，共同商讨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善工作。

3. 专项检查：对考试和论文等专项工作进行检查。根据专项工作要求进行检查，了解专项工作的运行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发现问题与不足，提出整改建议。

4. 调研督查：结合学院教学建设与重点工作，协助开展实地督查和调研，主要包含听取情况介绍、查阅资料、访谈座谈、研讨会议、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学院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进行调研督查。

第十条 教学督导应学习国家有关教育理论及政策法规和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定期总结交流教学督导工作经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研究；总结推广教学改革先进经验，推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第五章 教学督导的聘任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实行聘期制，由质评办推荐，分管教学院长审核，院务会讨论批准，由学院院长聘任，每届任期一年，可以连聘连任。聘任期间因身体原因经本人提出申请可终止聘任，或不能履行督导工作职责者由院务会研究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组由若干名成员组成，成员的学术专长涵盖学院持续招生学科专业，督导组设组长 1 名，从教学督导组中产生。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聘用条件：

1. 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特别是继续教育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忠诚教育事业，关心学院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2. 业务优秀、工作敬业、从业经验丰富，恪尽职守、敢于督导、精于督导。

3. 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以上职称或教学效果好的讲师，且为高校退休教师，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4. 身体健康，能承担教学督导工作，年龄在 70 岁以下。如与学校或上级要求相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学院给予教学督导相应津贴补助，按实际工作量付酬。

